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,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,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,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,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达华智能: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财务总监等办理具体事宜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